



官渡区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0年)

官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录

CONTENT

一、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05
1.2 政策解读.....	08
1.3 规划对象.....	10
1.4 规划范围和期限.....	11
1.5 规划依据.....	12
1.6 规划目标.....	15

二、综合现状分析

2.1 现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18
2.2 现状建筑垃圾产生量.....	19
2.3 现状建筑垃圾收集与运输.....	20
2.4 现状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	22
2.5 现状建筑垃圾管理.....	25
2.6 现状主要问题.....	27

三、规划衔接

3.1 《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 ...	29
3.2 《官渡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1
3.3 《官渡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2

四、规模预测

4.1 产生量预测.....	34
4.2 处理能力预测.....	39

五、源头减量规划

5.1 源头减量目标.....	47
5.2 规范源头管控.....	48
5.3 源头减量措施.....	51
5.4 工作任务.....	54
5.5 落实责任主体.....	55

六、收运体系规划

6.1 分类收集.....	58
6.2 分类贮存.....	59
6.3 分类运输.....	61
6.4 装修垃圾核准处置.....	63
6.5 工作任务.....	64
6.6 落实责任主体.....	65

目录

CONTENT

七、利用及处置规划

7.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	67
7.2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70
7.3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72
7.4 工作任务.....	73
7.5 落实责任主体.....	74

八、管理体系规划

8.1 管理机构.....	76
8.2 信息化管理平台.....	77
8.4 应急处理机制.....	78
8.5 工作任务.....	79

九、环境保护规划

9.1 项目选址规划.....	81
9.2 风险管控.....	82
9.3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83
9.4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84
9.5 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85
9.6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86
9.7 工作任务.....	87

十、保障措施

10.1 组织机构保障.....	89
10.2 落实用地保障.....	90
10.3 拓宽资金渠道.....	91
10.4 加强政策支持.....	92
10.5 优化市场环境.....	93
10.6 执法奖惩并行.....	94
10.7 培养技术人员.....	95
10.8 鼓励公众参与.....	96
10.9 工作任务.....	97

十一、工作计划

11.1 近期工作计划.....	99
11.2 远期工作计划.....	100
11.3 常态化工作计划.....	101

CHAPTER

01

规划总则

- 1.1 规划背景
- 1.2 政策解读
- 1.3 规划对象
- 1.4 规划范围和期限
- 1.5 规划依据
- 1.6 规划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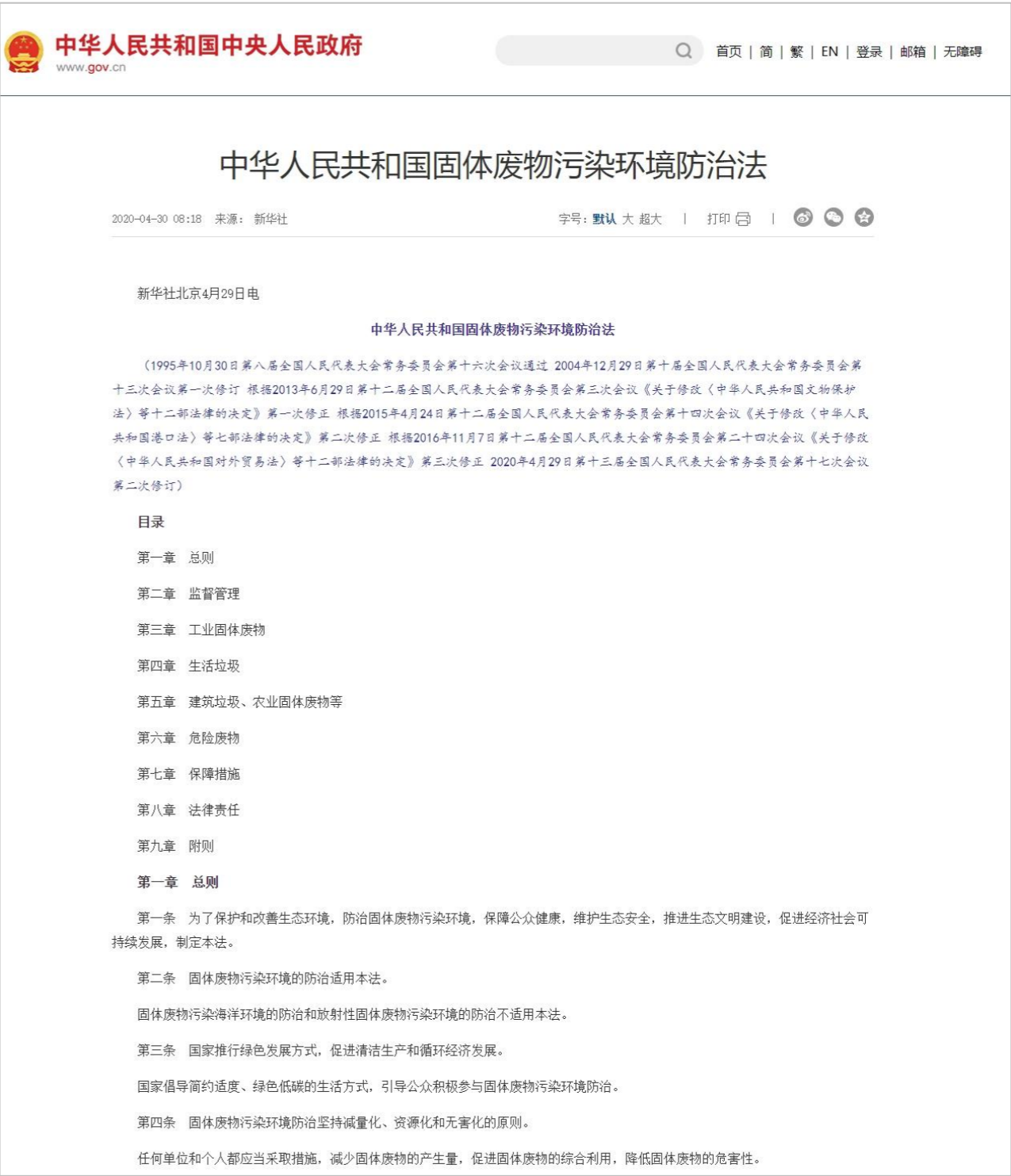
01 |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条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01 |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 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

2024年6月6日，第三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了上海市、浙江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云南省7省市建筑垃圾违规处置等问题。

督察发现：

- (1) 云南全省16个市州有15个至今未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 (2) 129个县（市、区）仅有57个建筑垃圾消纳场和19家综合利用企业，年处理能力无法满足实际需要；**
- (3) 建筑垃圾管控不力。有企业倾倒弃渣，违法侵占金沙江岸线河道，违法侵占耕地和林草地问题频发。**



01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 落实省、市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编制要求

2024年12月，云南省、昆明市先后印发了《云南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方案均明确了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要求。要求在2025年6月底之前，县（市、区）要编制出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建城〔2024〕169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曲靖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城市建筑垃圾整治工作的有关要求，为全面开展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加快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编制了《云南省城市建筑垃圾专

- 1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多措并举提升治理水平

（一）提升规划管理水平

36.各地在编制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时，要统筹考虑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源头分布，科学规划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等各类设施选址和空间布局，明确建设规模、用地需求和建设时序等，根据实际需要落实实施用地，确定建筑垃圾处置固定去处；

- 12 -

37.各地要抓紧落实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编制要求，2025年6月底前，省、州（市）、县（市、区）要编制出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省级规划明确全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目标，提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收集运输、资源化和处理设施建设以及管理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要求；州（市）规划明确统筹协调设施建设的规模、布局以及投资，建立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等内容；县（市、区）规划要明确处理设施建设计划、投资主体，以及相关制度体系落实措施等内容。（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城管联〔2024〕12号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 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滇中新区，各开发（度假）区、自贸实验（经济合作）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加强全市建筑垃圾管控，抓实源头减量、分类投放、中间收运、末端处置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严厉打击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

- 1 -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滇池管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度假）区、自贸实验（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四、多措并举提升治理水平

（一）提升规划管理水平

1.各县（市）区在编制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时，要统筹考虑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源头分布，科学规划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等各类设施选址和空间布局，明确建设规模、用地需求和建设时序等，根据实际需要落实实施用地，确定建筑垃圾处置固定去处。

2.各县（市）区要抓紧落实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编制要求，2025年6月底前，市、县（市、区）要编制出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省级规划明确全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目标，提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收集运输、资源化和处理设施建设以及管理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要求，明确统筹协调设施建设的规模、布局，建立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等内容；县（市、区）规划要明确处理设施建设计划、投资主体，以及相关制度体系落实措施等内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度假）区、自贸实验（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二）提升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 11 -

01 | 规划总则

1.2 政策解读

■ 云南省相关政策解读

2022年11月 ● 《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4年4月 ● 《云南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

2024年5月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通知》

2024年11月 ● 《云南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2024年12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5年5月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0年）的通知》（云建城〔2025〕45号）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
- ✓ **全过程监管**：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的全过程监管。
- ✓ **技术规范**：提供了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南，包括建筑垃圾分类、运输、处理和利用等环节。
- ✓ **资源化利用**：鼓励将建筑垃圾用于再生建材生产、路基材料等，推动资源化利用。
- ✓ **减量化措施**：要求施工现场减少建筑垃圾产生，优化施工工艺，推广绿色施工技术。
- ✓ **管理责任**：明确施工单位需制定减量化方案并落实。
- ✓ **整治重点**：针对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非法倾倒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 ✓ **执法监督**：加大执法力度，打击违法行为，确保建筑垃圾规范处置。
- ✓ **部门职责**：各级政府应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和保障，相关部门负责各自领域的监督管理职责。
- ✓ **监督管理**：强调协同配合、联合执法检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约束机制、安全监管制度、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等。
- ✓ **全流程管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收集运输体系规划、资源化利用及处置规划、管理体系规划、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环境保护。

01 规划总则

1.2 政策解读

■ 昆明市相关政策解读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及任务
2022年9月24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 至2025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20%； (2) 至2025年，完成《昆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程序》《昆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构建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市场体系。
2022年9月30日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程序的通知》	(1) 规范了昆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审批流程，明确了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决定及公示等程序。 (2) 要求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提交处置方案，确保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024年4月11日	《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处置： 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规划2-3个永久性处置场所。 (2) 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处置：到2025年末，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呈贡区、西山区、晋宁区、滇中新区、高新区、经开区、滇池度假区和阳宗海风景区分别 至少建成1座(套)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日处置能力达到1万吨以上，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
2024年4月23日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装修垃圾处置工作的通知》	(1) 各县（市）区、滇中新区、各开发（度假）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于 2024年年底 前设置 至少1个装修垃圾分拣点或资源化处置点 ，满足本区产生的装修垃圾回收利用和资源化处置需求。
2024年7月30日	《中共昆明市委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1) 编制并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落实好源头减量和分类处置工作； (2) 规范建设类项目、拆除类项目、停工、待建项目的建筑垃圾源头管控；
2024年11月29日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 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发现的问题，分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11-12月）、常态化整治阶段（2025-2027年）两个阶段进行整改。 (2) 深入排查整治建筑垃圾产生、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环节违法违规问题。
2025年2月8日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装修垃圾处置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1) 装修垃圾须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处置；装修垃圾应当运送至经城市管理部门公示有效的资源化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2) 装修垃圾处置核准的许可期限和许可程序参照《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程序》执行。

01 | 规划总则

1.3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为城市建筑垃圾，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CJJT 134-2019》要求，建筑垃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主要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农村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不在本次规划对象内。



工程渣土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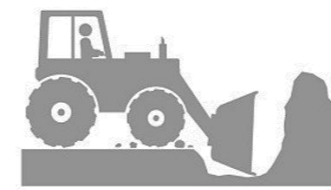
工程泥浆

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工程垃圾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拆除垃圾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装修垃圾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01 | 规划总则

1.4 规划范围和期限

■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官渡区实际管辖范围，总面积约161.04平方公里，包括太和、吴井、关上、金马、小板桥、六甲、官渡、矣六8个街道。托管的阿拉、长水、大板桥、小哨4个街道不在本次规划范围内。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5-2030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25-2026年；规划远期为2027-2030年。



01 | 规划总则

1.5 规划依据

■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 (8)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2005〕第139号令）；
- (9)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 (10) 《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

■ 政策和规划文件

-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3)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 (4)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01 | 规划总则

1.5 规划依据

■ 政策和规划文件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 (7) 《云南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云建城〔2024〕72号）；
- (8)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通知》（云建质〔2024〕79号）；
- (9) 《关于印发云南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建城〔2024〕169号）；
- (10) 《云南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云建城〔2024〕72号）；
- (11) 《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云政办规〔2024〕4号）；
- (1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0年）的通知》（云建城〔2025〕45号）；
- (13)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22〕55号）；
- (14)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装修垃圾处置工作的通知》（2024年）；
- (15) 《中共昆明市委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昆城管委办〔2024〕7号）；
- (16) 《中共昆明市委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昆城管委办〔2024〕14号）；
- (17)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城管联〔2024〕12号）；

01 | 规划总则

1.5 规划依据

■ 政策和规划文件

- (18)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的通知》（昆城管通〔2025〕10号）；
- (19) 官渡区相关政策、文件。

■ 相关标准、规范

-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2)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
- (4)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
- (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7)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T51322-2018）；
- (8) 《装修垃圾收运处置管理规范》（DB3301/T0415-2023）；
- (9)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01 | 规划总则

1.6 规划目标

■ 总体目标



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建成覆盖源头减量、产生、收运、利用处置、
管理等的全链条治理体系，
完善全流程信息化监管平台，
显著提升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 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基本建成覆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规范运输、高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基本实现建筑垃圾排放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处置资源化、利用规模化，基本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及再生利用体系，智能化监管平台高效运行。

远期目标：全面建成覆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规范运输、高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实现源头减量成效显著、收运处置规范高效、资源化利用水平行业领先，数字化监管平台全域覆盖，数智化技术深度赋能，形成智慧高效、可持续的建筑垃圾治理新格局。

01 | 规划总则

1.6 规划目标

■ 指标体系

2026

-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95吨；
-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95吨；

2030

-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

CHAPTER

02

综合现状分析

- 2.1 现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 2.2 现状建筑垃圾产生量
- 2.3 现状建筑垃圾收集与运输
- 2.4 现状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
- 2.5 现状建筑垃圾管理
- 2.6 现状主要问题

02 综合现状分析

2.1 现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 建筑垃圾源头管理

从官渡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情况来看，2024年官渡区共计45个项目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其中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备案数22个，交通工程项目13个，水利工程项目4个，其他项目6个。

■ 现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官渡区在多个项目中积极推广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例如通过设计先行、钢筋集中加工、预制构件集中加工、永临结合施工等措施，显著减少了建筑垃圾的产生。

建立建筑垃圾减量化长效机制：官渡安置房项目在取得一定减量化成效后，下一步将继续践行绿色建造理念，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推广有益经验。同时，官渡区还探索建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机制，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 现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指标

现状尚未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指标进行考核，无法量化源头减量指标是否达标。

至2025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应不高于**300吨/万平方米**



至2025年，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应不高于**200吨/万平方米**

02 综合现状分析

2.2 现状建筑垃圾产生量

■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

2020-2024年，官渡区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为8079.34万吨，建筑垃圾产生总量呈现出逐年递减的趋势。

其中：

2020年建筑垃圾产生量为2413.79万吨；

2021年建筑垃圾产生量为1524.96万吨；

2022年建筑垃圾产生量为1363.52万吨；

2023年建筑垃圾产生量为1203.93万吨；

2024年建筑垃圾产生量为1573.13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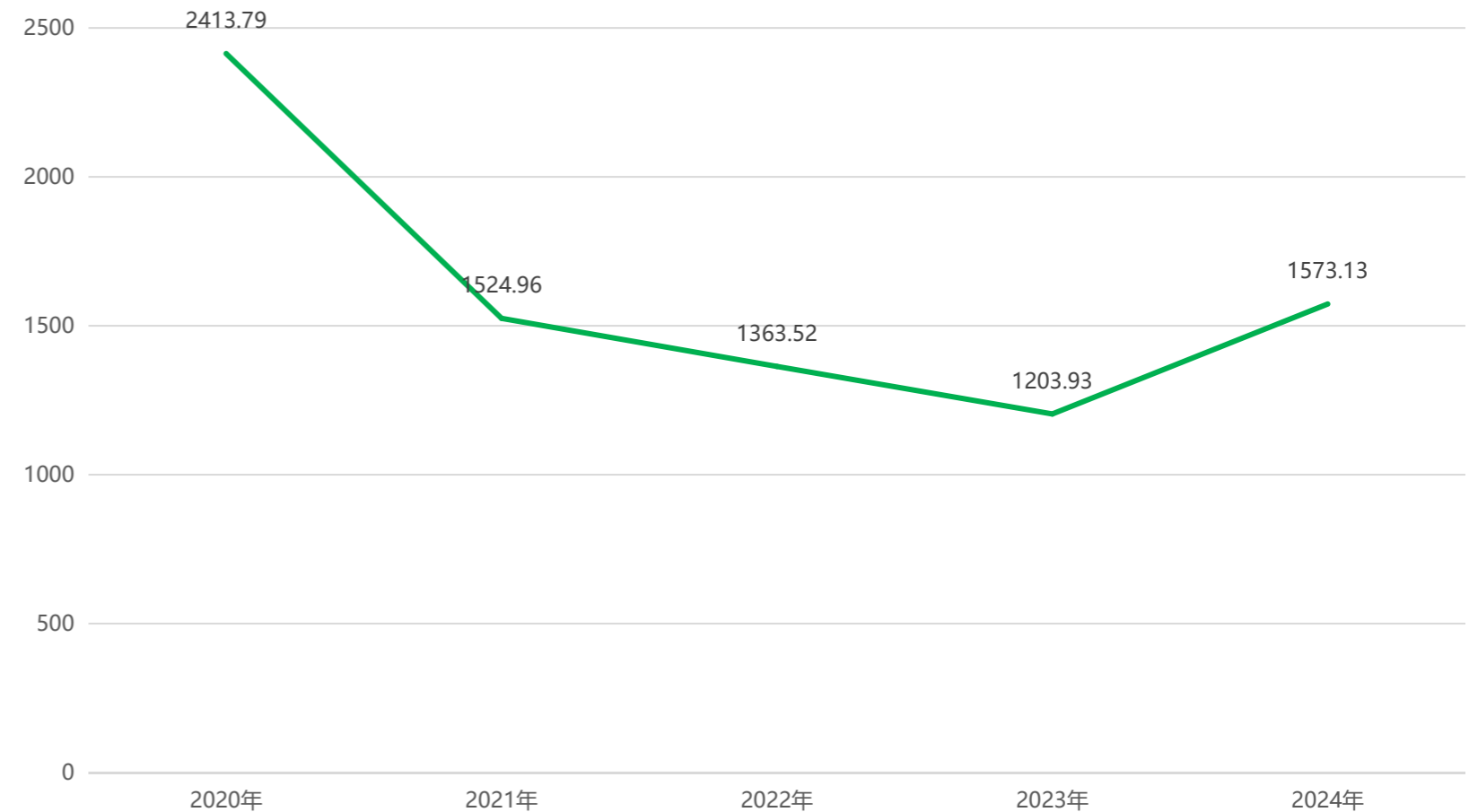
官渡区现状的建筑垃圾没有进行分类统计，各类别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占比、变化规律无法统计。

2020-2024年建筑垃圾产生量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总计 (万吨)
产生量 (万吨)	2413.79	1524.96	1363.52	1203.93	1573.13	8079.34

备注：根据历年工作上报数据统计。

2020-2024年建筑垃圾产生量 (万吨)



02 | 综合现状分析

2.3 现状建筑垃圾收集与运输

■ 建筑垃圾收集

(1) 分类收集

-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但现状分类收集效果不佳，存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混装的情况。
- 装修垃圾产生后，按规定分类并袋装存放指定的装修垃圾暂存点，由小区（社区）进行统一收集，由装修垃圾运输车辆运送至装修垃圾分拣点，再进行回收利用。

(2) 实行分类责任



工程建设单位：工程建设单位需要排放建筑垃圾的，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时，应明确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应与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单位签订合同，同时应明确建筑垃圾运输时间和路线。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需取得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昆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应当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等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02 综合现状分析

2.3 现状建筑垃圾收集与运输

■ 建筑垃圾运输

(1) 分类运输

官渡区相关部门要求所有建筑垃圾做分类运输，装修垃圾，运输前需办理运输审批手续后方可运输，但仍存在违规运输建筑垃圾的现象。

(2) 运输企业及车辆

截止至2024年，官渡区共有16家工程渣土运输企业，269辆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官渡区目前尚未核准相匹配的装修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现状装修垃圾运输工作依托昆明市统一公布的运输企业和车辆开展。

官渡区建筑垃圾基础情况运输企业清单

类型	运输企业名称	是否取得运输核准	运输车辆数	是否安装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装置	监管方式（是否推行联单管理或信息化监管等方式）
工程渣土运输（16家）	昆明冯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是	14	是	是
	昆明清拓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是	10	是	是
	昆明城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22	是	是
	云南平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是	25	是	是
	昆明环龙商贸有限公司	是	8	是	是
	云南建龙渣运有限公司	是	19	是	是
	云南顺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是	16	是	是
	云南道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是	8	是	是
	云南东云汽运输有限公司	是	20	是	是
	云南君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12	是	是
	云南垚程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是	4	是	是
	云南鸿顺建设有限公司	是	20	是	是
	云南桂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14	是	是
	云南有林运输有限公司	是	20	是	是
	云南土圭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37	是	是
	云南疆川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是	20	是	是

- 全密闭运输
- 是否符合运输车辆技术标准
- 无尘化运输
- 卫星定位
- 行驶及装卸记录
- 统一编号
- 全动态监管
- 统一标识

02 综合现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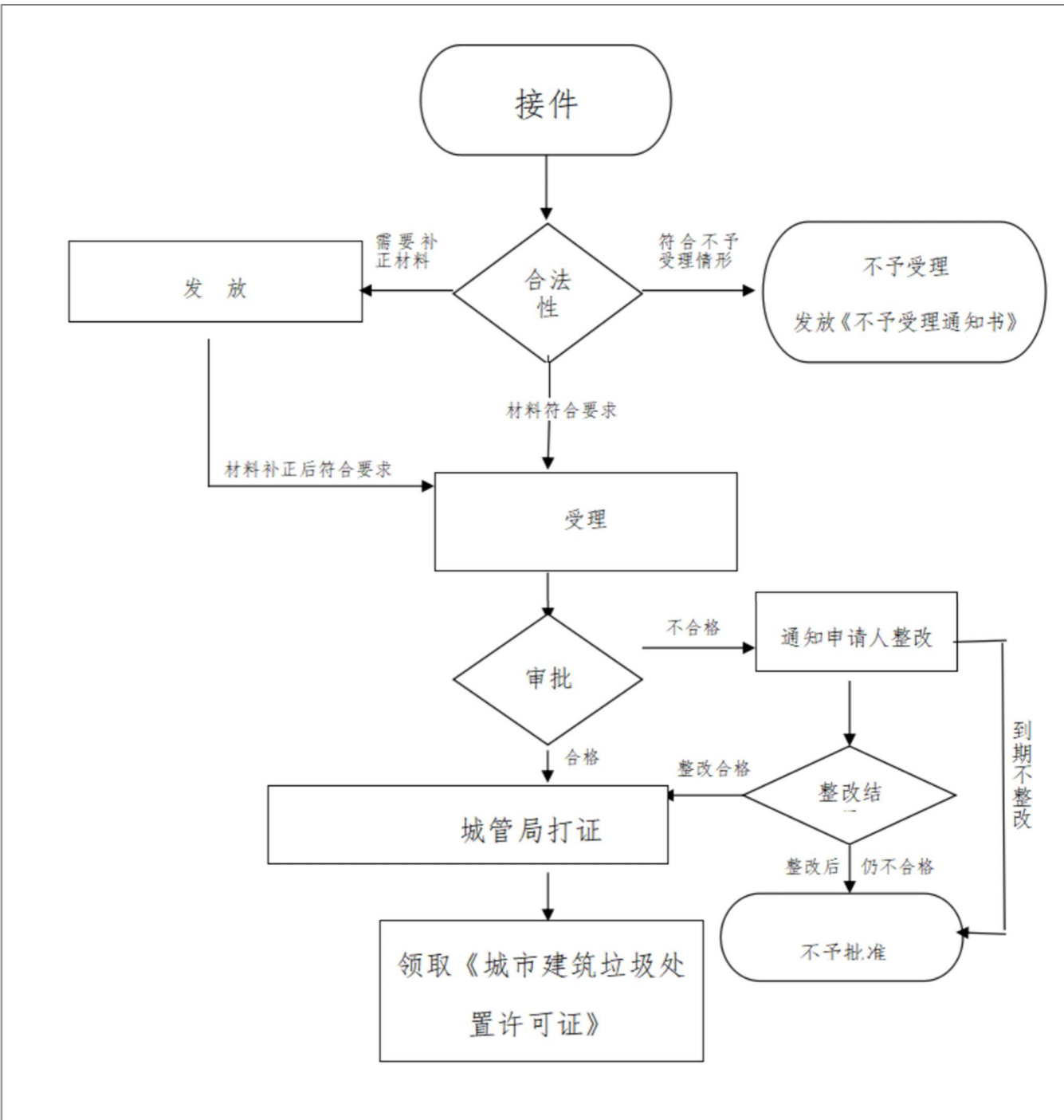
2.4 现状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

■ 现状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官渡区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核准制度，需向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核准内容包括施工期限、处置场地、运输企业资质等，运输车辆需符合密闭化要求，违规处置将依法处罚。

官渡区因存在执法与处罚力量不足、信息化水平低及部门协同不顺畅等多方面监管缺陷，进而出现了建筑垃圾处置不规范、不彻底，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堆放，以及部分个人或无资质企业以“利益驱使”“低价清运”名义非法收运建筑垃圾等问题。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办理流程



02 综合现状分析

2.4 现状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

■ 现状建筑垃圾利用

官渡实管区内无资源化利用点，需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运往合作的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该设施位于经开区，年处理能力为66.7万吨/年。

现状合作的资源化利用设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地址	处置方式	年处理能力 (万吨/年)
昆明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	资源化利用	66.7
合计			66.7



现状资源化利用设施分布图

02 | 综合现状分析

2.4 现状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

■ 现状建筑垃圾处置

处置方式：官渡区现状处置方式为项目回填，剩余无法在辖区内处置的建筑垃圾外运至呈贡区、阳宗海、经开区等区域进行处置，外运处置方式主要为矿山修复、项目回填。

处置设施：至2025年9月，官渡区现状处置设施共5处，设计容量为12.61万立方米，剩余容量为8.90万立方米，13.36万吨。

目前官渡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承载能力与现状建筑垃圾产生规模严重不匹配，绝大部分建筑垃圾需跨区域运输处置。

02 | 综合现状分析

2.5 现状建筑垃圾管理

■ 审批流程优化

官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2022年起启动了建筑垃圾处置审批改革试点，简化审批流程，实现“一窗办理、一网通办、一次办成”。将绿化规划、绿地用地性质变更、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临时建筑搭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6项审批纳入“1+2+6+N”营商环境服务机制。改革后，办证效率显著提升。

■ 执法方式有所转变

执法方式由原来的定点值守加道路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转变为定点值守加工地检查相结合的模式，初步实现了对建筑工地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有源可溯。同时，加强了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简化渣土处置证办理流程，提高效率。

■ 完善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为加强源头责任管理，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健全完善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机制，官渡区制定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相关的考核实施细则，由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官渡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相关业务处室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主要围绕出土施工工地源头管理、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执法管理、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及车辆管理情况、审批情况及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满意度等多个方面实施。

02 | 综合现状分析

2.5 现状建筑垃圾管理

■ 执法力量不足

现状执法标准不明确，针对建筑垃圾未分类清运、无证运输、随意倾倒、处置场超标排放等违规行为的执法细则不够具体，部分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处罚幅度不清晰。执法检查频次不足，受执法人员数量、执法设备配备不足的影响，对建筑垃圾产生源头、运输环节、处置场所的日常执法检查频次较低，难以实现全链条、常态化监管，部分违规行为难以被及时发现，执法力量亟待提升。

■ 部门协同机制不健全

官渡区尚未建立覆盖多部门的常态化联合工作机制，住建、城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等相关部门多局限于自身职责范畴开展工作，部门间缺乏高效协同联动。加之信息互通存在滞后性，数据实时共享机制未有效落地，不仅难以形成管理合力，更无法精准、全面掌握建筑垃圾从产生、运输、处置到监管的全链条动态信息，进而影响对建筑垃圾违规行为的及时预警与精准处置，制约了区域建筑垃圾管理的整体效能。

■ 技术人员支撑不足

管理领域存在显著专业人才短缺问题，不仅专职从事全流程管理的人员总量不足，难以覆盖多场景监管与全链条精细化管理需求，且建筑垃圾分类指导、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处置场运营管理等关键细分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严重匮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官渡区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升级及资源化利用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02 综合现状分析

2.6 现状主要问题

(1) 未对源头减量指标进行考核： 缺乏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指标的考核，导致源头减量工作难以量化评估。

(2) 分类统计体系不完善： 建筑垃圾在产生环节未开展分类统计，导致数据统计不全，难以支撑精准管理。

(3) 无装修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 建筑垃圾要求进行分类运输，但官渡区目前缺乏装修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

(4) 消纳处置压力较大： 现状无大库容的消纳处置场所，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基本依赖建设项目回填点，且项目回填剩余容量难以满足区域建筑垃圾的消纳处置需求。

(5) 监管存在盲区： 在建筑垃圾管理中存在一定的监管盲区，部分区域存在建筑垃圾收运不规范、私自处理建筑垃圾等现象。

(6) 部门协同合力不足： 未建立常态化联合工作机制，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门多依自身职责开展工作，信息互通不及时、数据无法实时共享，难以形成管理合力。

CHAPTER

03

规划衔接

- 3.1 《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0年)
- 3.2 《官渡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3 《官渡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03 | 规划衔接

3.1 《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

➤ 指标体系

2025年

-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
-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 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新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

2030年

- 县级以上城市要建成、运营合规的兜底保障设施至少1处，库容满足3年以上使用需求；并结合各县（市/区）实际情况，建设资源化设施，确保建筑垃圾的产生排放量和利用处置量整体保持平衡；
-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
- 全市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总能力达到153万吨/年。

➤ 全流程管理

源头减量规划

- 源头减量目标
- 规范源头管控
- 源头减量措施

收运体系规划

- 分类收集
- 分类运输
- 分类贮存
- 收运机制

利用及处置规划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
-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 鼓励开展产业园区建设
- 规范既有建筑垃圾填埋设施运营管理

管理体系规划

- 管理机构
- 部门职责分工
- 应急处理机制
- 信息化平台建设

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 选址风险管控
- 建设期风险管控
- 运营期风险管控
-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保障措施

- 组织机构保障
- 拓宽资金渠道
- 完善用地保障
- 加强政策支持
- 人员技术保障
- 强化执法监管
- 制定奖惩制度
- 鼓励公众参与

03 规划衔接

3.1 《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

末端处置设施

- 规划至2030年，官渡区资源化利用能力为29.35万吨/年。
- 规划至2030年，官渡区消纳处置能力有1739.28万吨的缺口。
- 规划未在官渡区新增消纳处置设施，消纳处置能力在全市范围内统筹。

镇区	编号	消纳场所名称	工程地址	剩余容量(万吨)	合计容量(万吨)	规划类型
五华区	WH-01	五华区昆明学院A2地块车库顶板回填	五华区人民西路	0.60	201.41	现状保留
	WH-02	五华区长虫山植被恢复及郊野公园项目	五华区红云街道长虫山	1.50		
	WH-03	五华区白龙山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龙庆社区菡萏村民小组	197.81		
	WH-04	五华区中天龙泉广场复工续建项目回填	五华区龙泉路	1.50		
	WH-05	—	五华区西翥街道	100		
	WH-06	—	五华区黑林铺街道	50		
	WH-07	—	五华区红云街道	50		
西山区	XS-01	宝能滇池九玺花园KCCXS2017-24-A-27号地块	福海街道办事处草海五号片区四号地块	3.45	5.46	现状保留
	XS-02	西山区城中村改造项目25号片区A1-1地块（经典尚城A1-1地块）	昆明市西山区陆家路与日新路交叉口	0.12		
	XS-03	金茂府花园接纳点	永昌街道永明路北侧	1.14		
	XS-04	实力观邸小区(A1地块)一期接纳点	西山区人民西路梁家河公交车场(原六路车场)	0.75		
	XS-05	—	西山区团结街道	100		
	XS-06	—	西山区团结街道	100		
	XS-07	—	西山区团结街道	100		
	XS-08	—	西山区海口街道	100		
	XS-09	—	西山区海口街道	100		
	XS-10	—	西山区海口街道	100		
	XS-10	—	西山区海口街道	100		
官渡区	GD-01	恒大珑湾小区A1地块(二期)	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昌宏路与南绕城高速以南	0.08	7.11	现状保留
	GD-02	昆明市第十五水质净化厂-地下部分建设项目	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宝丰半岛	0.68		
	GD-03	桂语东方小区(KCGD2023-4-A2号住宅地块)建设项目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	0.09		
	GD-04	半岛提升公园建设项目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	5.07		
	GD-05	景成大厦烂尾基坑排险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片区春城路与飞虎大道交叉口	0.30		
	GD-06	山海云央小区(KCGD2022-18地块)	官渡区关上街道福德片区	0.30		
	GD-07	云南省昆华国际医院(呼吸区域医疗中心、云南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建设项目(二期)	昆明市官渡区凉亭片区金马路与东三环交汇处西北侧	0.60		
呈贡区	CG-01	张官山生态修复项目(绿化)	呈贡区龙城片区	0.90	35.30	现状保留
	CG-02	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廖家营一号坑采石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廖家营社区黄马高速42号路旁	22.50		
	CG-03	KCC2012-42地块	KCC2012-42地块	0.15		
	CG-04	呈贡斗南湿地以东地块环境整治工程(即原隆格兰对面地块)	呈贡区斗南街道(即原隆格兰对面地块)	3.75		
呈贡区	CG-05	昆明市滇池绿道建设项目(外海段)一期工程EPC+维护管养项目-绿化工程(呈贡段)	呈贡区环湖东路呈贡段	1.35	35.30	现状保留
	CG-06	廖家营社区中心粮库夹角地(问题图斑整改)	廖家营社区中心粮库夹角地	2.55		
	CG-07	鹏瑞利国际健康商旅城—昆明南站项目A2地块	呈贡区清河路	0.09		
	CG-08	雨花四号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呈贡区吴家营街道	1.08		
	CG-09	卓越晴翠花园A12地块项目	昆明市呈贡区斗南片区	0.60		
	CG-10	昆明市呈贡B地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二标段	呈贡区洛龙街道	0.75		
	CG-11	呈贡区KCC2023-3号地块	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	0.90		
	CG-12	亚广文化旅游城A4地块(续建工程)	呈贡区吴家营片区	0.68		
	CG-13	—	呈贡区洛龙街道	100		
	CG-14	—	呈贡区吴家营街道	100		

规划消纳设施一览表

县(市/区)	2030年工程垃圾需资源化总量(万吨)	2030年拆除垃圾需资源化总量(万吨)	2030年装修垃圾需资源化总量(万吨)	2030年建筑垃圾需资源化利用总量(万吨)	现状资源化场所年处理能力(万吨)	2030年剩余处理能力(万吨)
五华区	1.55	12.04	8.48	22.06	20.00	-2.06
盘龙区	1.47	11.46	8.07	21.01	0.00	-21.01
西山区	1.23	9.54	6.72	17.49	45.00	27.51
官渡区	2.06	16.02	11.28	29.35	20.00	-9.35
呈贡区	0.65	5.07	3.57	9.28	10.00	0.72
晋宁区	0.28	2.16	1.52	3.97	0.00	-3.97
东川区	0.25	1.98	1.39	3.63	2.00	-1.63
安宁市	0.64	4.94	3.48	9.06	0.00	-9.06
富民县	0.13	0.98	0.69	1.79	20.00	18.21
嵩明县	0.35	2.73	1.92	5.00	0.00	-5.00
宜良县	0.31	2.42	1.71	4.44	10.00	5.56
石林县	0.17	1.32	0.93	2.43	0.00	-2.43
寻甸县	0.21	1.67	1.18	3.06	0.00	-3.06
禄劝县	0.25	1.91	1.35	3.51	0.00	-3.51
滇中新区	0.20	1.53	1.08	2.81	0.00	-2.81
度假区	0.22	1.74	1.23	3.20	3.60	0.40
经开区	0.46	3.60	2.54	6.60	29.30	22.70
高新区	0.24	1.90	1.34	3.48	0.00	-3.48
阳宗海风景名胜	0.04	0.32	0.23	0.59	0.00	-0.59
合计	10.71	83.35	58.69	152.75	159.90	7.15

各县(市/区)资源化利用规模预测

县(市/区)	2025-2030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需消纳总量(万吨)	2025-2030年工程垃圾需消纳总量(万吨)	2025-2030年拆除垃圾需消纳总量(万吨)	2025-2030年装修垃圾需消纳总量(万吨)	2025-2030年建筑垃圾需消纳总量(万吨)	现状消纳设施剩余容量(万吨)	缺口(万吨)
五华区	1140.56	14.29	99.89	57.89	1312.64	201.41	-1111.23
盘龙区	1086.13	13.61	95.13	55.13	1249.99	0.00	-1249.99
西山区	904.20	11.33	79.20	45.89	1040.62	5.46	-1035.16
官渡区	1517.44	19.01	132.91	77.03	1746.39	7.11	-1739.28
呈贡区	479.90	6.01	42.03	24.36	552.30	35.30	-517.00
晋宁区	205.02	2.57	17.96	10.41	235.96	40.23	-195.73
东川区	187.67	2.35	16.44	9.53	215.99	0.00	-215.99
安宁市	468.38	5.87	41.03	23.78	539.05	247.89	-291.16
富民县	92.43	1.16	8.09	4.69	106.37	418.76	312.39
嵩明县	258.50	3.24	22.64	13.12	297.50	0.00	-297.50
宜良县	229.74	2.88	20.12	11.66	264.40	0.00	-264.40
石林县	125.49	1.57	10.99	6.37	144.42	0.00	-144.42
寻甸县	158.39	1.98	13.87	8.04	182.28	0.00	-182.28
禄劝县	181.39	2.27	15.89	9.21	208.76	0.00	-208.76
滇中新区	145.07	1.82	12.71	7.36	166.96	69.08	-97.88
度假区	165.29	2.07	14.48	8.39	190.23	3.68	-186.55
经开区	341.12	4.27	29.88	17.31	392.59	36.45	-356.14
高新区	179.71	2.25	15.74	9.12	206.82	16.20	-190.62
阳宗海风景名胜	30.52	0.38	2.67	1.55	35.11	5272.13	5237.02
合计	7896.96	98.95	691.65	400.83	9088.40	6353.67	-2734.73

各县(市/区)消纳处置规模预测

03 | 规划衔接

3.2 《官渡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功能定位

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新中心

面向“两亚”的互联互通枢纽承载地

港产城融合的开放发展引领区

➤ 完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分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健全环境综合整治与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发展循环经济。
- 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控制，全力实施危险废物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垃圾安全处置和回收利用，强化渣土和剩余污泥的安全处置。



03 | 规划衔接

3.3 《官渡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目标定位

争取到2025年，官渡区产业绿色发展初见成效，减污降碳、绿色集约引领发展主流，生态系统质量及服务功能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将官渡区打造成为“美丽中国”典范城市展示区**

➤ 推行绿色建筑

- 大力推行节能低碳绿色建筑，新建建筑严格落实节能标准，加大建筑节能政策引导和约束，强化落实绿色建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提高新建建筑在施工、建设和验收阶段执行节能标准的比例，加强节能分部工程验收监管，从源头上控制建筑能耗；
- 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控制建筑用能，降低碳排放量。

索引号:	015117762-202306-709393	主题分类: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发布机构: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有效性:	
发布日期:	2023-06-27 10:16	废止日期:	
文号:	官政办通〔2023〕17号	关键字:	
名称: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官渡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官渡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3-06-27 10:16 浏览次数: 148 字号: [大 中 小]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官渡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官渡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〇二三年五月

CHAPTER

04

规模预测

4.1 产生量预测

4.2 处理能力预测

04 规模预测

4.1 产生量预测

■ 预测方法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垃圾产生量可按下列方法进行预测：

□ 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预测公式：

$$M_g = R_g m_g$$

其中： M_g —某城市或区域工程垃圾产生量（t/a）；

R_g —城市或区域新增建筑面积（ $10^4\text{m}^2/\text{a}$ ）；

m_g —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 $\text{t}/10^4\text{m}^2$ ），可取 $300\text{t}/10^4\text{m}^2 \sim 800\text{t}/10^4\text{m}^2$

新增建筑面积：2024年，官渡区新增建筑面积约为7万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按照年平均增长率-5%预测，预测至2026年，官渡区新增建筑面积约为6.32万平方米，预测至2030年，官渡区新增建筑面积约为5.15万平方米。

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2026年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取值 $295\text{t}/10^4\text{m}^2$ ，2030年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取值 $270\text{t}/10^4\text{m}^2$ 。

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至2026年，工程垃圾产生量约为0.19万吨；预测至2030年，工程垃圾产生量约为0.14万吨。

年份	2026	2030
新增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年）	6.32	5.15
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取值（吨/万平方米）	295	270
工程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0.19	0.14

04 规模预测

4.1 产生量预测

■ 预测方法

□ 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预测公式：

$$M_c = R_c m_c$$

其中： M_c —某城市或区域拆除垃圾产生量（t/a）；

R_c —城市或区域拆除面积（ $10^4\text{m}^2/\text{a}$ ）；

m_c —单位面积拆除垃圾产生量基数（ $\text{t}/10^4\text{m}^2$ ），可取 $8000\text{t}/10^4\text{m}^2 \sim 13000\text{t}/10^4\text{m}^2$

拆除面积：2024年，官渡区拆除面积约为57.48万平方米。拆除面积按照年平均增长率-10%预测，预测至2026年，官渡区拆除面积约为46.56万平方米，预测至2030年，官渡区拆除面积约为30.55万平方米。

拆除垃圾产生量基数：单位面积拆除垃圾产生量基数取值 $8000\text{t}/10^4\text{m}^2$ 。

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至2026年，拆除垃圾产生量约为37.25万吨；预测至2030年，拆除垃圾产生量约为24.44万吨。

年份	2026	2030
拆除面积（万平方米/年）	46.56	30.55
拆除垃圾产生量基数取值（吨/万平方米）	8000	8000
拆除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37.25	24.44

04 规模预测

4.1 产生量预测

■ 预测方法

□ 装修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预测公式：

$$M_z = R_z m_z$$

其中： M_z —某城市或区域装修垃圾产生量（t/a）；

R_z —城市或区域居民户数（户）；

m_z —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t/（户·a）]，可取0.5t/（户·a）~1.0t/（户·a）

居民户数：2024年，官渡区常住人口55.36万人，居民户数约22.19万户，人口年平均增长率按照2.5%预测。预测至2026年，常住人口约58.18万人，居民户数约23.08万户；预测至2030年，常住人口约64.22万人，居民户数约25.48万户。

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取值0.5t/（户·a）。

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至2026年，装修垃圾产生量约为11.54万吨；预测至2030年，装修垃圾产生量约为12.74万吨。

年份	2026	2030
居民户数（万户）	23.08	25.48
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取值（吨/每户每年）	0.5	0.5
装修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11.54	12.74

04 | 规模预测

4.1 产生量预测

■ 预测方法

-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工程泥浆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根据国内其他城市情况及有关文献研究可知，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是建筑垃圾的主要成分，结合现状数据可知，现状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占建筑垃圾总量的95%以上，本规划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按建筑垃圾总量的95%进行预测。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至2026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约为930.60万吨；预测至2030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约为709.09万吨。

年份	2026	2030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万吨/年）	930.60	709.09

04 规模预测

4.1 产生量预测

■ 近期（2026年）建筑垃圾产生量

官渡区规划近期（2026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979.57万吨，其中工程渣土、工程泥浆930.60万吨，工程垃圾0.19万吨，拆除垃圾37.25万吨，装修垃圾11.54万吨。

■ 远期（2030年）建筑垃圾产生量

官渡区规划远期（2030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746.41万吨，其中工程渣土、工程泥浆709.09万吨，工程垃圾0.14万吨，拆除垃圾24.44万吨，装修垃圾12.74万吨。

■ 累计至2030年建筑垃圾产生量

官渡区累计至2030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5337.50万吨，其中工程渣土、工程泥浆5070.62万吨，工程垃圾1.01万吨，拆除垃圾193.93万吨，装修垃圾71.94万吨。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产生量 (万吨/年)	工程垃圾 产生量 (万吨/年)	拆除垃圾 产生量 (万吨/年)	装修垃圾 产生量 (万吨/年)	总量 (万吨/年)
近期 (2026年)	930.60	0.19	37.25	11.54	979.57
远期 (2030年)	709.09	0.14	24.44	12.74	746.41
累计至2030年	5070.62	1.01	193.93	71.94	5337.50

04 规模预测

4.2 处理能力预测

■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处理能力预测

➤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处理能力

预测至2026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为930.60万吨，至2030年，产生量为709.09万吨；

预测至2026年，新增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综合利用处理比例为60%，堆填处理比例为25%，填埋处置处理比例为15%；至2030年，新增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综合利用处理比例按云南省或昆明市相关规划的要求执行，剩余部分进行堆填、填埋处置处理。

2026年产生量 (万吨)	2030年产生量 (万吨)	2026年		
		综合利用 (万吨) (60%)	堆填 (万吨) (25%)	填埋处置 (万吨) (15%)
930.60	709.09	558.36	232.65	139.59

➤ 累计至2030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处理能力

累计至2030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为5070.62万吨。

04 | 规模预测

4.2 处理能力预测

■ 工程垃圾处理能力预测

➤ 工程垃圾处理能力

预测至2026年，工程垃圾产生量为0.19万吨，至2030年，产生量为0.14万吨；

预测至2026年，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比例为35%，至2030年，资源化利用处理比例为50%；

预测至2026年，工程垃圾堆填处理比例为40%，至2030年，堆填处理比例为35%；

预测至2026年，工程垃圾填埋处置处理比例为25%，至2030年，填埋处置处理比例为15%。

2026年产生量 (万吨)	2030年产生量 (万吨)	2026年			2030年		
		资源化利用 (万吨) (35%)	堆填 (万吨) (40%)	填埋处置 (万吨) (25%)	资源化利用 (万吨) (50%)	堆填 (万吨) (35%)	填埋处置 (万吨) (15%)
0.19	0.14	0.07	0.07	0.05	0.07	0.05	0.02

04 | 规模预测

4.2 处理能力预测

■ 工程垃圾处理能力预测

➤ 累计至2030年工程垃圾处理能力

累计至2030年，工程垃圾产生量为1.01万吨；
 至2030年，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能力为0.07万吨；
 累计至2030年，工程垃圾堆填处理能力为0.38万吨；
 累计至2030年，工程垃圾填埋处置处理能力为0.23万吨。

累计至2030年 产生量 (万吨)	至2030年 资源化利用 (万吨)	累计至2030年 堆填 (万吨)	累计至2030年 填埋处置 (万吨)
1.01	0.07	0.38	0.23

备注：消纳处置设施需满足2025-2030年累计堆填和填埋处置量的库容要求，而资源化利用设施仅需满足资源利用峰值比例年份（2030年）的年处理能力。

04 | 规模预测

4.2 处理能力预测

■ 拆除垃圾处理能力预测

➤ 拆除垃圾处理能力

预测至2026年，拆除垃圾产生量为37.25万吨，至2030年，产生量为24.44万吨；

预测至2026年，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比例为35%，至2030年，资源化利用处理比例为50%；

预测至2026年，拆除垃圾堆填处理比例为40%，至2030年，堆填处理比例为35%；

预测至2026年，拆除垃圾填埋处置处理比例为25%，至2030年，填埋处置处理比例为15%。

2026年产生量 (万吨)	2030年产生量 (万吨)	2026年			2030年		
		资源化利用 (万吨) (35%)	堆填 (万吨) (40%)	填埋处置 (万吨) (25%)	资源化利用 (万吨) (50%)	堆填 (万吨) (35%)	填埋处置 (万吨) (15%)
37.25	24.44	13.04	14.90	9.31	12.22	8.55	3.67

04 | 规模预测

4.2 处理能力预测

■ 拆除垃圾处理能力预测

➤ 累计至2030年拆除垃圾处理能力

累计至2030年，拆除垃圾产生量为193.93万吨；
 至2030年，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能力为12.22万吨；
 累计至2030年，拆除垃圾堆填处理能力为73.69万吨；
 累计至2030年，拆除垃圾填埋处置处理能力为44.66万吨。

累计至2030年 产生量 (万吨)	至2030年 资源化利用 (万吨)	累计至2030年 堆填 (万吨)	累计至2030年 填埋处置 (万吨)
193.93	12.22	73.69	44.66

备注：消纳处置设施需满足2025-2030年累计堆填和填埋处置量的库容要求，而资源化利用设施仅需满足资源利用峰值比例年份（2030年）的年处理能力。

04 | 规模预测

4.2 处理能力预测

■ 装修垃圾处理能力预测

➤ 装修垃圾处理能力

预测至2026年，装修垃圾产生量为11.54万吨，至2030年，产生量为12.74万吨；

预测至2026年，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比例为35%，至2030年，资源化利用处理比例为50%；

预测至2026年，装修垃圾堆填处理比例为65%，至2030年，堆填处理比例为50%。

2026年产生量 (万吨)	2030年产生量 (万吨)	2026年		2030年	
		资源化利用 (万吨) (35%)	堆填 (万吨) (65%)	资源化利用 (万吨) (50%)	堆填 (万吨) (50%)
11.54	12.74	4.04	7.50	6.37	6.37

04 | 规模预测

4.2 处理能力预测

■ 装修垃圾处理能力预测

➤ 累计至2030年装修垃圾处理能力

累计至2030年，装修垃圾产生量为71.94万吨；
至2030年，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能力为6.37万吨；
累计至2030年，装修垃圾堆填处理能力为42.84万吨。

累计至2030年 产生量 (万吨)	至2030年 资源化利用 (万吨)	累计至2030年 堆填 (万吨)
71.94	6.37	42.84

备注：消纳处置设施需满足2025-2030年累计堆填和填埋处置量的库容要求，而资源化利用设施仅需满足资源利用峰值比例年份（2030年）的年处理能力。

CHAPTER

05

源头减量规划

- 5.1 源头减量目标
- 5.2 规范源头管控
- 5.3 源头减量措施
- 5.4 工作任务
- 5.5 落实责任主体

05 | 源头减量规划

5.1 源头减量目标

建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考核制度，以评判指标是否达到预设规划指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关企业要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方案开展减量化工作。



2026

- 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95吨。
-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95吨。

2030

- 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70吨。
-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80吨。



05 | 源头减量规划

5.2 规范源头管控

■ 建设类项目

施工前

-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作为处置建筑垃圾的责任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含单位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分类收集、回收利用的目标及措施、需外运处置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处置场所、处置时间、污染防治措施及有关责任人等内容；
- 住建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报住建部门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并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获得核准后方可处置。
- 城市管理部门应联合住建部门对方案中申报外运处置的建筑垃圾方量进行核实，出具现场核实意见。

施工过程中

-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原则上应及时清运，现场堆放不得超过3个月，特殊原因确需现场堆放超过3个月的应征求住建部门意见后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且应当明确堆放的时限、体量以及环保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 需在现场预处理（包括晾干、拌砂石料等）的建筑垃圾，应当征求住建部门意见，并将现场管理、环保措施及住建部门的意见等内容提前编入《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施工结束后

- 住建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主动到城市管理部门对项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情况申请现场勘验。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尚未清运完成的，建设单位应责令施工单位清理完成后方可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 对已通过竣工验收现场未经城市管理部门同意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的项目，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对建设单位实施处罚。
- 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项目可参照房屋市政工程有关要求，按行业管理规范开展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05 | 源头减量规划

5.2 规范源头管控

■ 拆除类项目

拆迁实施前

- 拆迁业主单位应在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明确建筑垃圾的处理方式，将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纳入项目预算中，在与拆迁公司（施工单位）签订的《拆迁服务合同》中明确拆迁公司（施工单位）在拆迁实施过程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主体责任，督促拆迁公司（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拆迁业主单位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报住建部门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实施过程中

- 拆迁实施过程中，拆迁业主单位应督促拆迁公司（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鼓励在拆除现场就地进行资源化处置，不具备现场处置条件需外运处置的，应及时到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运送至经核准的资源化处置场所进行处置；不能及时清运确需在场内堆存的，由拆迁业主单位督促拆迁公司（施工单位）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堆放超过3个月的，需报请拆迁业主单位同意后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且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防渗膜遮盖等措施。
- 招标单位对现场堆存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和安全负监管责任，督促拆迁公司（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抓好落实。

项目完工后

- 拆迁业主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置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并主动向城市管理部门上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
- 拆迁业主单位可以将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列入经费支付进度的参照指标。

05 | 源头减量规划

5.2 规范源头管控

■ 停工、待建类项目

建筑项目因特殊原因暂停建设的：

- 未办理中（终）止手续的、停工不超过3个月的建设项目，按照在建项目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 申请办理安全生产监管中（终）止手续的建设项目，在办理中（终）止手续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主动告知城市管理部门对现场建筑垃圾处置情况进行勘验。
- 对现场未处置完的建筑垃圾，城市管理和住建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置，因特殊原因难以及时处置的，应现场锁定方量、固定现状，方可办理中（终）止手续。
- 办理完中（终）止手续的项目，各街道应加强巡查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扬尘管控措施，保持现场卫生整洁，严禁倾倒其他建筑垃圾。

05 | 源头减量规划

5.3 源头减量措施

■ 开展绿色策划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

实施新型建造方式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推行全装修交付。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

采用新型组织模式

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

■ 实施绿色设计

树立全寿命期理念

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

提高设计质量

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提倡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05 | 源头减量规划

5.3 源头减量措施

■ 推广绿色施工

编制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强化施工质量管控

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

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

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用消防立管、消防水池、照明线路、道路、围挡等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

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

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施工现场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

施工单位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05 | 源头减量规划

5.3 源头减量措施

■ 实施分类减量

0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 采用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最终产生的需要处理和填埋消纳的总量。片区内土方调配无法平衡的，可进一步在其他片区进行土方协调平衡，实现区域调配，处置能力共享。

02 工程垃圾

- 在项目策划和设计阶段，应采用绿色策划和绿色设计；在施工时，优先使用绿色建材，采用永久性设施与临时设施相结合的方式，尽可能重复利用周转材料，提高建筑物的耐久性，从而减少返工、维修和加固工作。

03 拆除垃圾

- 做好老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选择合适的建筑拆解方案，减少拆除垃圾的产生。

04 装修垃圾

- 通过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05 源头减量规划

5.4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年限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95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95吨，并对源头减量指标进行考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
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政房屋工程由住建部门负责，交通工程由交运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由水务部门负责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7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80吨，并对源头减量指标进行考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30年
排查项目是否取得工程项目用地文件或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施工的证明文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态化监管 (2025-2030年)
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进行审核备案，排查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审核建设项目减量化措施，验收工地垃圾清运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鼓励使用发展装配式建筑，优先选用绿色建材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分局	

05 源头减量规划

5.5 落实责任主体

部门	主要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完善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监管机制，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监管范围，压实参建单位责任；督促参建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方案》并落实；督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报所在地辖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并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获得核准后方可处置；督促施工单位主动到城市管理部门对项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情况申请现场勘验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合住建部门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中申报外运处置的建筑垃圾方量进行核实，出具现场核实意见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后报所在地辖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并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获得核准后方可处置
区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后报所在地辖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并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获得核准后方可处置
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负责城市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城市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后报所在地辖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并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获得核准后方可处置
区政务服务局	负责对建设、拆迁类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审核，督促招标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措施及处理方式写进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05 源头减量规划

5.5 落实责任主体

部门	主要责任
建设单位	对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负首要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和合同文本，从源头构建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协调机制，监督设计、施工单位具体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措施
施工单位	作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交通工程项目、水利工程项目、城市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处置建筑垃圾的责任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和《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方案》；具体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措施；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按规定堆放并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在申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前需按要求规范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设计单位	对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负设计责任，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措施
监理单位	对建筑垃圾减量化负监理责任
拆迁业主单位	应在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明确建筑垃圾的处理方式，将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纳入项目预算中，拆迁业主单位应督促拆迁公司（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拆迁公司	对拆迁实施过程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主体责任，编制并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CHAPTER

06

收运体系规划

- 6.1 分类收集
- 6.2 分类贮存
- 6.3 分类运输
- 6.4 工作任务
- 6.5 落实责任主体

06 收运体系规划

6.1 分类收集

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建筑垃圾应根据其种类、资源化利用及处置所要求，从源头严格做好分类收集和分类堆放。明确在建筑工地、居民小区等源头场所设置建筑垃圾收集容器，标注清晰分类标识，严禁混合投放。

0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 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经检测无污染用于土壤改良项目。
- 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可用作建筑原材料，宜分类收集，分类利用。
- 少量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工程泥浆应脱水后再利用，可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利用。

02 工程垃圾

- 工程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
- 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 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 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03 拆除垃圾

- 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 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
- 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 砖瓦宜分类堆放，完整的砖瓦可再利用。

04 装修垃圾

- 住宅装修合同应明确业主、施工单位关于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的职责。
- 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应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杂。有害垃圾应按相应处理要求收集处理，严禁混放。

06 | 收运体系规划

6.2 分类贮存

对暂时不具备堆填或填埋处置条件，但具有回填利用或资源化再生价值的建筑垃圾可进入转运调配场，进场的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分类堆放，并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转运调配场



- 规划在辖区内新增1处弃土转运调配场，用于临时贮存需外运处置的建筑垃圾。
- 转运调配场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应配备装载机、推土机等作业机械，配备机械数量应与作业需求相适应。
- 转运调配场宜配置分拣功能并对分类分拣后的垃圾实施分区域规范堆放，并开放市场信息及共享供需信息，便于供土方和需土方的工程渣土进行平衡，满足市场调配供给的需要。
- 转运调配场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配置接收及存储系统、堆垛设备、粉尘控制系统、配套设备等。

06 | 收运体系规划

6.2 分类贮存

装修垃圾应按规定分类并袋装存放到指定的装修垃圾暂存点，建立小区物业（居委会）集中收集、官渡区统一管理的处置模式，禁止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入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分拣点



- 全区设置8个装修垃圾分拣点，原则上各街道设置1个装修垃圾分拣点。
- 建立装修垃圾“区级统筹-街道收运监管-物业收集管理暂存”模式。
- 住宅小区装修工程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暂存点，并设置明显标识。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单位应当设置装修垃圾暂存点，不具备设置条件的或者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应当投放至街道办事处统一设置的装修垃圾暂存点。商业街区需配置密闭的装修垃圾收集点，并实行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商业街区，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商业街区，单位为责任人。

06 | 收运体系规划

6.3 分类运输



加强核准备案管理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需要排放建筑垃圾的，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时，应明确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应与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单位签订合同。



运输管理制度

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和完善跨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包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形成联动执法、信息互通、查处数据共享等长效机制，共同推进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电子联单制度：衔接昆明市电子联单相关制度，排放单位需在信息系统中创建电子联单，并填写转移建筑垃圾的相关信息，并同步对接昆明市电子联单系统，实现从源头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置利用的全流程线上跟踪和智慧监管。管理部门可以实时监控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处置情况，精准防范非法倾倒行为。

06 收运体系规划

6.3 分类运输



运输企业要求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限行区域的还需取得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入城通行证》，方可从事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活动。



运输车辆要求

规范化：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须为有效的《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登记的车辆，同时还应符合《昆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功能规范》的要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向城市管理、公安交警部门进行申报，按照其指定的区域、路线、时段进行运输。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使用渣土运输车运输；装修垃圾使用装修垃圾运输车运输。

密闭化：运输车辆应当具备全密闭运输的条件，工程泥浆运输应采用密闭罐车，其他建筑垃圾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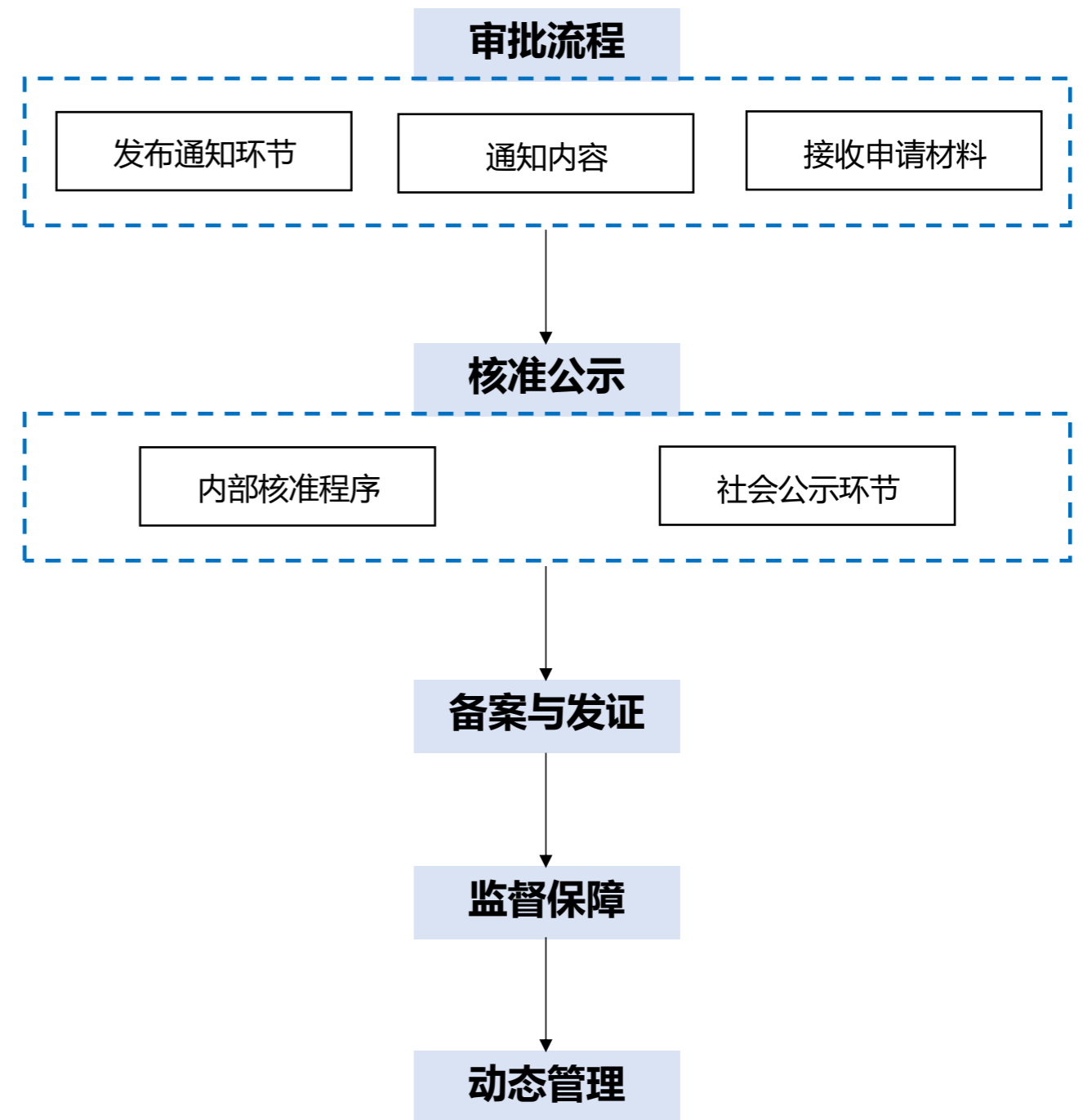
信息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密闭、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车厢、集装箱、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实现建筑垃圾无尘化运输和全程动态监管。

节能化：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过政策扶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完善和技术创新，加快淘汰高排放柴油车，降低噪声和尾气污染，减少环境污染。

06 | 收运体系规划

6.4 装修垃圾核准处置

- 装修垃圾须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准后方可处置。
- 装修垃圾的核准许可对象为经核准的装修垃圾运输企业，装修垃圾产生单位（个人）应在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名单中选择运输企业及车辆，不得使用无资质企业和车辆运输处置装修垃圾。
- 装修垃圾应当运送至经市城市管理局公示有效的资源化处置场所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污染环境。
- 装修垃圾处置管理要符合《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装修垃圾处置工作的通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装修垃圾处置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官渡区与装修垃圾相关的文件要求。



注：审批流程以最终印发的正式文件为准。

06 收运体系规划

6.5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年限
根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核准相匹配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
衔接昆明市电子联单制度，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10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新增1处弃土转运调配场，全区设置8个装修垃圾分拣点，原则上各街道设置1个装修垃圾分拣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2030年
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实行台账化管理，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开展城市建筑垃圾分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态化监管 (2025-2030年)
排查建筑垃圾分类运输情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房屋工程由住建部门负责，交通工程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由水务部门负责	
排查是否与运输单位、利用和处置单位签订合同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排查取得运输核准的运输企业，违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核准文件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排查运输车辆超载超限、破坏干扰北斗监控设备等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排查垃圾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密闭运输、沿途遗撒、未安装卫星定位、非法倾倒等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排查未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运输、擅自改装、假牌套牌、超速、闯红灯等违法行为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三大队	
各居住小区/社区设置装修垃圾暂存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规范管理临时贮存场所，排查贮存场所是否符合规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06 收运体系规划

6.6 落实责任主体

部门	主要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核实外运处置建筑垃圾方量；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实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管控和再利用；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核查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相关资质，使用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在建筑垃圾前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净车出场；监督指导物业做好装修垃圾统一收集、贮存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依法开展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监督检查，牵头其他负有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负责查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审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营运资质、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行为；负责对公路（省道、县道、乡道）上建筑垃圾运输产生的道路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三大队	负责12吨及以上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排查未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运输、非法改装、假牌套牌、超速、闯红灯等违法行为
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督促拆迁工程施工单位及时清运不能就地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使用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冲洗干净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应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并取得核准文件，应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等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按照其指定的区域、路线、时段进行运输
施工单位	及时清运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情况申请现场勘验，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建设单位	责令施工单位清理完成后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各街道办事处	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分拣点初审工作，各居住小区/社区设置装修垃圾暂存点，规范管理临时贮存场所，排查贮存场所是否符合规范，负责辖区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社区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CHAPTER

07

利用及处置规划

- 7.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
- 7.2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 7.3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 7.4 工作任务
- 7.5 落实责任主体

07 | 利用及处置规划

7.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

■ 资源化利用规模预测

预测至2030年，官渡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总量为18.66万吨，现状合作的资源化利用点的年处理能力能满足2030年官渡区需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总量。

2030年工程垃圾需资源化总量 (万吨)	2030年拆除垃圾需资源化总量 (万吨)	2030年装修垃圾需资源化总量 (万吨)	2030年建筑垃圾需资源化利用总量 (万吨)	现状资源化场所年处理能力 (万吨)	2030年剩余处理能力 (万吨)
0.07	12.22	6.37	18.66	66.70	48.04

07 | 利用及处置规划

7.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

■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应充分考虑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自然资源禀赋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因素，应采用技术成熟、安全稳定、环保高效、节能低碳的处理工艺，鼓励探索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应用，鼓励结合中转调配场的设置，采用移动式设施设备进行分散处理，有效减少设备闲置率。
- 按照就近就地利用的原则，通过现场处置与固定场所处置相结合的方式推进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鼓励邻近地区统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和场所建设，促进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 强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监管

- 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纳入特许经营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有技术、有实力、能处置各类建筑垃圾的企业，授予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获得特许经营的企业，享有特许经营范围内建筑垃圾的收集权、处置权、用地保障权。
- 引导并组织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积极申报节能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并按照国家税务机关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07 | 利用及处置规划

7.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

■ 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管理

- 通过分类回收的方法，将可回收的材料如混凝土、砖块、木材、金属等分离出来，进行再利用或再生处理。
- 完善建筑垃圾回收、管理和资源化再利用的政策法规，严格控制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流向，明确各方职责，从源头上杜绝建筑垃圾的随意堆放和填埋。

■ 加快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应用

- 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鼓励在城市道路、河道、人行道、广场、公园、绿色廊道、停车场等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中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且在满足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 支持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拌构件等生产企业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等产品。
- 财政性资金占主导的建设项目应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
- 对于满足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质量要求的再生产品，制定再生产品推广使用方案，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大再生产品的推广应用。

07 | 利用及处置规划

7.2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 消纳处置规模

预测至2030年，官渡区建筑垃圾累计消纳总量为5232.42万吨，现状消纳设施剩余容量为13.36万吨。至2030年，现状消纳设施剩余容量不能满足官渡区需消纳的建筑垃圾总量，还有5219.06万吨的缺口。

累计至2030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需消纳总量 (万吨)	累计至2030年工程垃圾需消纳总量 (万吨)	累计至2030年拆除垃圾需消纳总量 (万吨)	累计至2030年装修垃圾需消纳总量 (万吨)	累计至2030年建筑垃圾需消纳总量 (万吨)	现状消纳设施剩余容量 (万吨)	缺口 (万吨)
5070.62	0.61	118.35	42.84	5232.42	13.36	-5219.06

■ 消纳处置设施

规划在保留现状5处消纳处置设施的基础上，待5处回填点处理结束后，需消纳处置的建筑垃圾结合官渡区未来建设项目，新增项目回填点进行消纳处置，建议剩余不能在官渡辖区内消纳处置的建筑垃圾在昆明市域内进行消纳处置。

07 | 利用及处置规划

7.2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 规范建筑垃圾回填项目管理



- 回填项目点周边应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设备，排水、消防、污染防治等设施齐全，设施出入口道路硬化完毕。
- 回填项目在回填过程中，该项目审批部门（或牵头部门）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防治等措施。

■ 重大项目建设弃渣管理



- 高速公路、铁路、水利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需将所产生的弃渣运送至专用弃渣场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违规处置。交通、水利等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履行监管责任，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规范处置建筑废弃物。对违反规定擅自处置的，由区水务局依法进行查处。对于项目自用剩余的普通建筑用砂石料，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主动向区自然资源局报备，并由区自然资源局报区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不得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

07 | 利用及处置规划

7.3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全面排查存量建筑垃圾并建档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和地面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排查行政区域内存量建筑垃圾情况，需要进行全面的调查和评估，确定其规模、成分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立“一点一档”数据库。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具体的治理方案，针对不同类型的建筑垃圾，采用合适的处理技术进行处置。

长效管理与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存量建筑垃圾问题反弹。通过信息化手段和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的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提高治理效率和准确性。

技术创新支持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研发更高效的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探索智能分拣系统、再生骨料应用等，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

07 利用及处置规划

7.4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年限
新增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综合利用率达到60%；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6年
制定资源化再生产品推广使用方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面排查存量建筑垃圾并建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30年
结合官渡区未来建设项目，新增建筑垃圾回填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常态化监管 (2025-2030年)
加强消纳处置场所的安全管控，排查消纳处置场所是否符合规范，并提出整改要求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监督运营单位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		
排查接收未经核准或者与核准不相符的建筑垃圾情况		
探索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应用，提高资源化水平		

07 利用及处置规划

7.5 落实责任主体

部门	主要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回填方量审核及监管工作；指导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广，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牵头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审批（登记）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等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项目的选址、规划、用地手续审批；负责督促指导街道办事处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堆放的建筑垃圾是否占用耕地、林地、私挖盗采矿产等进行日常监管并及时做好信息的通报；负责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违法占用林地、耕地、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履行生态修复治理主管责任，做好土方回填堆土过程中的安全、方量审核及监管工作；负责定期组织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地质灾害防治落实情况及用地范围进行检查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对建筑垃圾消纳项目、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立项审批（备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	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相关经费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项目回填方量审核及监管工作
区水务局	负责水利项目回填方量审核及监管工作；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水土保持相关工作进行检查、查处
各街道办事处	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开展常态化巡查、监管
核准处置企业	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定期报送台账，配合执法检查

CHAPTER

08

管理体系规划

- 8.1 管理机构
- 8.2 信息化管理平台
- 8.3 应急处理机制
- 8.4 工作任务

08 管理体系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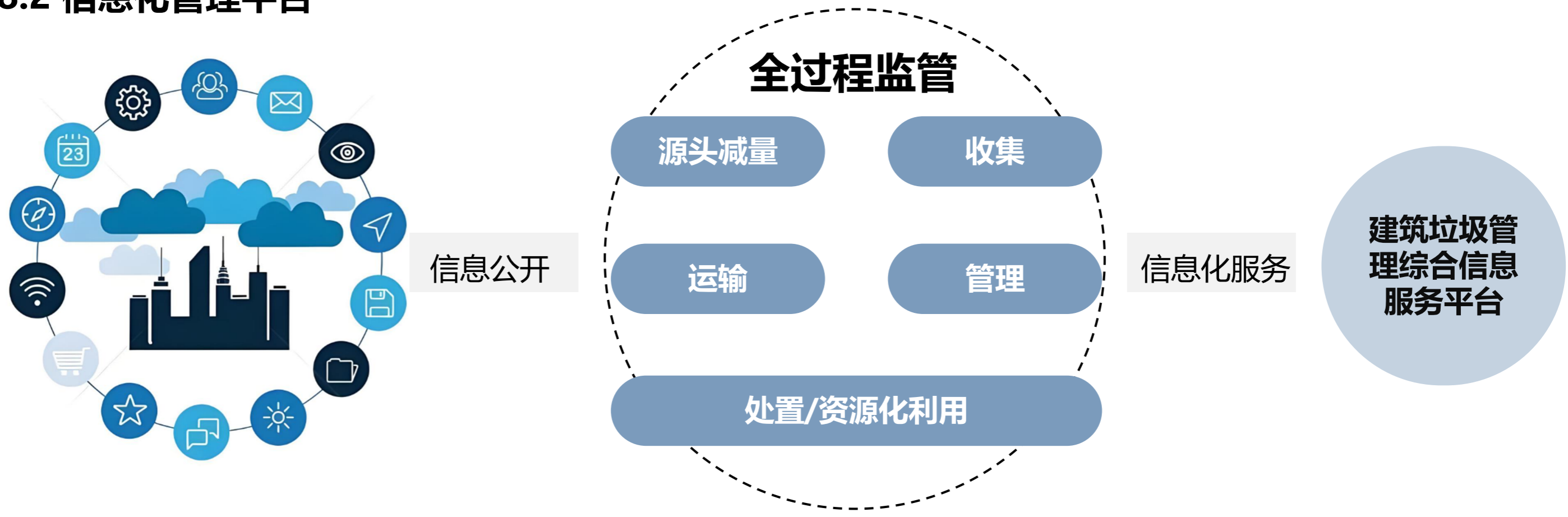
8.1 管理机构

为切实解决官渡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中统筹协调、执行落实问题，全面提升官渡区建筑垃圾治理水平，有效防止环境污染，成立**官渡区城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领导机构**，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部门	主要责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指导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消纳场、资源化场所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联合执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政房屋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的源头分类和减量工作，配合指导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的应用推广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审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营运资质、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负责对车辆动态监督、查处超限超载行为、破坏干扰北斗监控设备和运输产生的道路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三大队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管，负责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核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项目的选址、规划、用地手续审批，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违法占用林地、耕地、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负责联合属地街道办事处做好城中村改造项目拆迁工地源头监管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立项审批（备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	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相关经费保障
区政务服务局	负责对建设、拆迁类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审核，督促招标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措施及处理方式写进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区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执法一大队	督促、指导街道执法中队依据职能职责开展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	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监督管理，统计属地垃圾产生量，协助选址纠纷调解、组织社区进行宣传，指导社区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08 管理体系规划

8.2 信息化管理平台



信息采集与监控：对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轨迹及处置去向等信息进行采集和监管，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运输—处置”的全过程闭环监管。

审批备案系统：用于建筑垃圾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备案管理。包括产生排放单位备案、排放项目备案、拆除施工单位备案、运输单位备案、处理单位备案等。

数据管理与分析：具备数据采集、存储、分析、统计等功能，能够对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处理方式等进行动态管理，并生成各类报表，为决策提供支持。

跨区域协作与信息共享：衔接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城管、住建、交运、生态等多个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不同地区、不同层级政府之间的信息共享与联动管理，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效率。

08 | 管理体系规划

8.3 应急处理机制



应急处理机制

- 加快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建立以官渡区人民政府为主体、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协调机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共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 建设训练有素的应急处置队伍、储备相关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做好日常巡检等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应急资源保障机制

- 建立应急资源保障机制，与专业运输企业签订应急服务协议，确定临时堆放场所，储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建立建筑垃圾应急处理企业备选库，并设立专项应急资金。
- 规范信息报告、现场处置、污染防控、事后评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确保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08 管理体系规划

8.4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年限
基本建立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体系，基本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6年
建立建筑垃圾应急处理企业备选库，并设立专项应急资金		
非法倾倒案件下降率同比下降30%		
重点工地100%接入监管平台		
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机制，形成高效的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30年
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多部门协调联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实行排查问题清单管理，明确整改进展措施		
衔接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与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信息互通、共享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常态化监管 (2025-2030年)
建设应急处置队伍和储备相关应急处置所需物资		

CHAPTER

09

环境保护规划

- 9.1 项目选址规划
- 9.2 风险管控
- 9.3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9.4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9.5 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9.6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9.7 工作任务

09 | 环境保护规划

9.1 项目选址规划

■ 项目选址原则

节约集约

- 优先利用存量用地
- 规模与需求匹配
- 运距合理区域



耕地保护

- 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 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 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保护生态环境

- 生态敏感区避让
- 环境影响控制
- 生态修复协同

■ 项目选址管控

- ✓ 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 ✓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 ✓ 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 ✓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排水和通信条件。
- ✓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下游地区，以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 ✓ 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09 | 环境保护规划

9.2 风险管控

■ 短期过渡风险管控

应急招标预案：当前海华环保有限公司作为唯一资源化利用场所，若企业坚决退出，将导致拆除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处理能力出现真空，影响环境治理效果。应启动应急招标，引入1家临时处置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预审机制：提前建立建筑垃圾应急处理企业备选库，要求企业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同时，应提前评估备选企业的运行状况，确保其具备足够的处理能力以应对过渡期需求、其具备合法资质、环保技术和处理能力，避免因临时企业缺乏监管而引发二次污染。

跨区域协同：可探索与周边地区建立联动机制，实现建筑垃圾的跨区域调配，缓解本地资源化利用压力。

■ 长期规划风险管控

用地选址备份：在官渡区范围预留用地，筹备区属资源化利用厂，以实现自主处置能力，预留用地应符合项目选址的相关要求。

规模合理：应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合理规划资源化利用厂的规模和功能，既要满足当前处理能力，也要为未来建筑垃圾量的增长预留空间。

技术创新：应加快完善资源化利用技术体系，推动技术创新和设备研发，提升资源化利用效率和产品质量，确保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达到更高水平。

09 环境保护规划

9.3 大气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按照《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115-2012）、《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T 14-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等标准规范，督促在建项目施工现场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实施智能化监管。

□ 严格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及处置阶段扬尘污染管理

大力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检查监督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落实情况，着力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等。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 应做好堆体临时覆盖，必要时安装防风抑尘网；
- 施工现场空置地严禁裸露，应采取固化、覆盖或植被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易产生扬尘部位采取清扫、洒水、喷淋、覆盖、绿化等方式进行处理；
- 主要运输车辆出入口应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应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有条件运输企业应采取湿法工艺防尘。



09 | 环境保护规划

9.4 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规范，加快推进建立有机物、生物毒性等自动监测试点，开展定点专项监测。

□ 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 选址需符合滇池流域国土空间保护和科学利用专项规划，匹配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应远离滇池主要入湖河道保护范围；
- 消纳设施选址不应设在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内；
- 消纳设施选址应避开淤泥区、密集居住区；



- 施工现场发现有积水应立即清理，现场道路和排水管道应随时保持畅通，发现有堵塞现象应立即疏导；
- 施工前编制水污染防治方案，设置车辆冲洗池、沉淀池等，施工废水回用或达标排放。
- 堆填处置场污水处理后排放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或环保部门规定执行的排放标准的要求；

09 | 环境保护规划

9.5 噪声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规范，加强建筑垃圾收运过程噪声环境防治，探索开展对重点噪声源、典型噪声敏感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区域的监测，解析噪声污染主要来源，提升城市管理能力。

□ 噪声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生活管理区或周边居民区应设置绿化缓冲带，必要时设置隔声屏障。
- 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大噪声工序不应在夜间作业，因特别需要的，需到住建等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在工地进出口悬挂公告，与附近居民社区、居委会、物业小区居民进行沟通，以获取理解和支持。



-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噪声监测点布置应与扬尘监测布置位置相结合；
- 尽量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环保设备，并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
- 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应控制车速，减少鸣笛次数。

09 | 环境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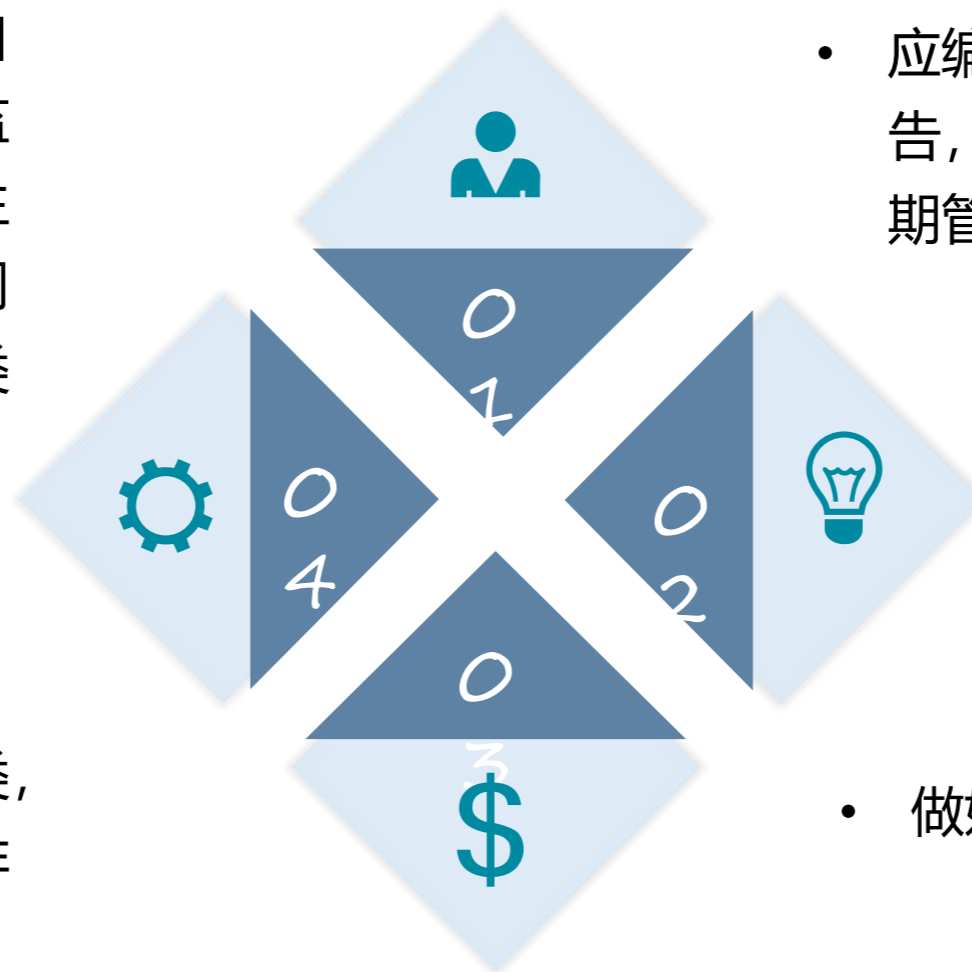
9.6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环节的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将监测数据上报生态环境、城管等主管部门，根据不同土质性状和用途，按照工程渣土分类标准，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 针对建筑垃圾对土壤带来的污染种类，应做好源头控制。积极做好污水导排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等。



- 应编制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效果评估报告，土壤污染责任人应按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 做好填埋、消纳区植被覆盖，减轻污染。

09 环境保护规划

9.7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年限
全面摸排建筑垃圾违法侵占林地、耕地、天然牧草、其他自然保护区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堆放、倾倒地等问题，核查设施选址合规性	区自然资源局	常态化监管 (2025-2030年)
排查侵占河道岸线、滇池及入滇河道、水源保护区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堆放、倾倒地等问题	区水务局	
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场所，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排查私拉乱倒、违规倾倒处置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CHAPTER

10

保障措施

- 10.1 组织机构保障
- 10.2 落实用地保障
- 10.3 拓宽资金渠道
- 10.4 加强政策支持
- 10.5 优化市场环境
- 10.6 执法奖惩并行
- 10.7 培养技术人员
- 10.8 鼓励公众参与
- 10.9 工作任务

10 | 保障措施

10.1 组织机构保障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



专项工作小组

+

责任细化

+

考核问责

- 由城管、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街道办事处、公安等部门组成官渡区城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领导机构，建立常态化联合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全流程工作；
- 各职能部门制定责任清单，细化各部门职责，确保任务落实到岗、到人；
- 将建筑垃圾管理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定期督查通报，对履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通报问责。

深化部门协同联动



多部门协同

+

联合执法

+

政企共治

- 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每季度召集部门协调问题，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优化政策执行；
- 依托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流程数据互通；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打击非法倾倒、违规运输等行为。
- 鼓励建筑企业、运输公司、消纳场所等市场主体参与共治，推动行业自律与政企合作。

10 | 保障措施

10.2 落实用地保障



加强规划引领

- 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时，统筹考虑、科学规划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等各类设施选址和空间布局。
- 科学规划各类设施的规模、布局和建设时序，鼓励结合转运调配场的设置，跨区域共建共享或采用移动式设备进行分散处理。
- 推动存量用地盘活，建筑垃圾贮存、消纳设施可选择临时用地，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

落实用地保障

- 在土地出让和审批过程中，明确相关设施的配置标准，确保用地符合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要求，并加强审批环节的管理。
-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用地需求给予政策支持，包括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简化审批流程等，以保障项目顺利落地。



10 | 保障措施

10.3 拓宽资金渠道

争取财政资金

- 将本规划建设实施所需经费列入各级年度预算，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中所涉及的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置设施、设备采购、发放、配置、安装等费用，以及因垃圾分类增加的人员培训、宣传督导、奖励补助及设施设备运行成本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各级财政给予相应的资金保障。



引入社会资本

- 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引进竞争机制，推进市场化。
- 在加大资金投入之前，政府部门应对相应的垃圾治理工作方案、收运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行进行风险评估，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10 | 保障措施

10.4 加强政策支持

源头减量政策

- 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出台源头减量相关文件，制定可再生资源利用管理办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扶持、财政优惠、产品推广应用等政策。
- 建立奖惩机制，对减量化突出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和经济激励，对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制定消纳指导意见

- 结合官渡区各街道特点、建设项目分布情况等，因地制宜地提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模式，形成源头减量、综合利用、资源转化的指导性文件，有效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全生命周期的各环节、各流程。



10 | 保障措施

10.5 优化市场环境

优化市场环境

- 加快推动建筑垃圾收运环节、消纳设施、资源化利用及处置领域投融资市场化进程，形成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打破项目市场竞争中的地域性、排他性、歧视性等壁垒限制。强化履约意识，严格按合同要求履行政府和市场主体的权利与责任。



市场化激励机制

- 政府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引导、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的销售和应用，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适应市场需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再生产品。
- 强制市政工程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再生产品，要求政府投资的道路、公园等项目优先采购资源化产品。



10 | 保障措施

10.6 执法奖惩并行



构建全链条常态化监管新格局

- 建立常态化联动执法机制，整合住建、城管、交通、环保等多部门力量，明确职责分工与协作流程。以城市管理部门为主导，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 通过强化工地源头巡查、运输路线设卡检查、消纳场所终端监控的全链条监管。
- 充分发挥科技监管优势，运用卫星遥感、电子联单、车辆定位等智慧监管技术，实现对违法排放、非法运输、违规处置等行为的精准发现与快速响应。
- 加强执法力量保障，持续充实基层执法队伍，强化专业培训和装备保障，构筑多元共治的监管体系。



制定差异化奖惩制度

- 对积极参与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的企业和个人给予公开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或荣誉称号，并通过媒体宣传其先进事迹，提高社会知名度。
- 设立明确的违规行为处罚标准，对未按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分类、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等行为处以罚款。
- 鼓励公众参与监督，设立举报热线或平台，对提供有效线索帮助查处违规行为的市民给予物质奖励，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10 | 保障措施

10.7 培养技术人员

定向储备技术管理人员

- 定向储备愿意长期服务区域的技术人员，以合作研究、学术交流等多种方式引进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重点补充能衔接市级资源、解决区域实际问题的技术力量。

建立人才管理机制

- 充实建筑垃圾治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加强专业学习、技术培训和信息交流工作。建立一线作业人员的作业技能培训、作业资格认证、等级评定等制度，保障人员专业操作技能，提高专业化水平。

提升技术人员实操能力

- 围绕官渡区装修垃圾收集、运输、管理的核心工作，定制化开展技术培训。积极参与省内外建筑垃圾治理学术研讨、管理研究、技术交流活动，学习省内外城市、先进地区的管理经验，借鉴建筑垃圾分类、车辆调度、执法管理等经验，并结合官渡区实际优化工作方案。



10 | 保障措施

10.8 鼓励公众参与

信息公开管理

- 通过政府网站、公共平台等渠道及时更新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开建筑垃圾的种类、产生量、利用状况、处置能力、运输和处置单位及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并及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公众参与

- 设立举报热线或线上平台，鼓励公众对违规倾倒、非法处置等行为进行举报，形成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设施建设工作的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公众监督、舆论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



10 | 保障措施

10.9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年限
组成官渡区城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领导机构，建立常态化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建设、充实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常态化监管 (2025-2030年)
拓宽资金渠道，将建设实施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区财政局	
保障项目用地需求，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区自然资源局	
制定再生资源利用管理办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HAPTER

11

工作计划

11.1 近期工作计划

11.2 远期工作计划

11.3 常态化工作计划

11 工作计划

11.1 近期（2026年）工作计划

任务环节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年限
源头减量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95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95吨，并对源头减量指标进行考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
	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政房屋工程由住建部门负责，交通工程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由水务部门负责	
收运规划	根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核准相匹配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衔接昆明市电子联单制度，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10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利用及处置规划	新增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综合利用率达到60%；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资源化再生产品推广使用方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面排查存量建筑垃圾并建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管理体系	基本建立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体系，基本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非法倾倒案件下降率同比下降30%		
	重点工地100%接入监管平台		

11 工作计划

11.2 远期（2030年）工作计划

任务环节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年限
源头减量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7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80吨，并对源头减量指标进行考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30年
收运规划	新增1处弃土转运调配场，全区设置8个装修垃圾分拣点，原则上各街道设置1个装修垃圾分拣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利用及处置规划	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机制，形成高效的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工作计划

11.3 常态化工作计划

任务环节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年限
源头减量	排查项目是否取得工程项目用地文件或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施工的证明文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态化监管（2025-2030年）
	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进行审核备案，排查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审核建设项目减量化措施，验收工地垃圾清运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鼓励使用发展装配式建筑，优先选用绿色建材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收运规划	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制度，实行台账化管理，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开展城市建筑垃圾分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查建筑垃圾分类运输情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房屋工程由住建部门负责，交通工程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由水务部门负责	
	排查是否与运输单位、利用和处置单位签订合同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排查取得运输核准的运输企业，违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核准文件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排查运输车辆超载超限、破坏干扰北斗监控设备等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排查垃圾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密闭运输、沿途遗撒、未安装卫星定位、非法倾倒等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排查未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运输、擅自改装、假牌套牌、超速、闯红灯等违法行为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三大队	
	各居住小区/社区设置装修垃圾暂存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规范管理临时贮存场所，排查贮存场所是否符合规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利用及处置规划	加强消纳处置场所的安全管控，排查消纳处置场所是否符合规范，并提出整改要求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工作计划

11.3 常态化工作计划

任务环节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年限
利用及处置规划	结合官渡区未来建设项目，新增建筑垃圾回填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常态化监管（2025-2030年）
	监督运营单位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排查接收未经核准或者与核准不相符的建筑垃圾情况		
	探索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应用，提高资源化水平		
管理体系	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多部门协调联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行排查问题清单管理，明确整改进展措施		
	衔接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与综合信息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信息互通、共享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应急处置队伍和储备相关应急处置所需物资		
环境保护	全面摸排建筑垃圾违法侵占林地、耕地、天然牧草、其他自然保护区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堆放、倾倒地等问题	区自然资源局	
	排查侵占河道岸线、滇池及入滇河道、水源保护区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堆放、倾倒地等问题	区水务局	
	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场所，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核查设施选址合规性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排查私拉乱倒、违规倾倒处置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保障措施	组成官渡区城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领导机构，建立常态化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建设、充实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拓宽资金渠道，将建设实施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区财政局	
	保障项目用地需求，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区自然资源局	
	制定可再生资源利用管理办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